鞍水发[2022]42号

鞍山市水利局关于开展2022年水利

建设质量工作考评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务）局及局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2022年辽宁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评实施细则》，结合全市水利建设实际，我局制定了《2022年鞍山市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见附件），并将于近期组织开展考评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评时间

2022年9月19日至9月30日期间进行。

二、考评人员

本次考评组：

组长：高升山 鞍山水利局副局长

成员：商 卓 鞍山水利局管理科科长

黄娇逸 鞍山水利局管理科副科长

曹 熇 鞍山市水利服务中心质安部部长

许 红 鞍山市水利服务中心质安部

梅晓飞 鞍山市水利服务中心质安部

三、考评内容

考评内容包括质量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效果（复核）、质量监督履职巡查（复核），详见《实施细则》。

四、其他事项

（一）请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做好本次考评工作，针对考评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限期完成整改并报告。

（二）考评工作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考评人员要严以律己，遵守各项工作纪律。考评人员应严格执行各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附件：2022年鞍山市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评实施细则

 鞍山市水利局

 2022年9月19日

附件

2022年鞍山市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做好2022年全市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评，根据《2022年辽宁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评实施细则》，结合《辽宁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水利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评价、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市水利局管理科牵头，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质安部配合工作。**

**第四条** **考核指标包括质量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检查效果、质量监督履职情况（根据“鞍山市水利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质量监督机构监督履职情况巡查工作的通知”复核）。**

**第五条** 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考评指标“水利建设质量监管”分值为20分，按照质量管理措施占3分、质量管理效果占14分、质量监督履职巡查占3分进行分配。

**第六条** **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级：A级（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的）、B级（A级以后，且得分80分及以上的）、C级（B级以后，且得分在60分及以上的）、D级（得分60分以下的）；考核年度内发生重、特大质量事故的，或在考核中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情况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D级。**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附表：1.质量管理措施评分标准**

 **2.质量管理效果评分标准**

**附表1**

**质量管理措施评分标准**

| **考核指标** | **序号** | **考核要点**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质量监管工作(31分) | 1 | 质量监督检查 |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应采取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质量监管，督促各参建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监督检查参建单位和人员的质量行为及工程实体质量。  | 15 | （1）未对县级监督项目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的，扣2分；（2）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不规范，缺少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情况、工程实体质量等重点检查内容的，每个项目扣2分。 |
| 2 | 市级监督检测 | 市级对县工程进行监督抽检情况。 | 6 | （1）辖区内市级质量监督抽样检测发现不合格项的，每项扣2分，最多扣6分。 |
| 3 | 质量举报投诉受理 |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立水利工程质量举报投诉电话、传真或信箱，并向社会公开。 | 3 | （1）未设立水利建设质量举报电话（必须）、传真或信箱的，扣3分；已设立但未向社会公开的，扣1分。（2）辖区内水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电话连续5天无法接通的，扣1分，最多扣3分。（3）举报投诉受理后未开展调查处理工作或开展调查处理工作不到位的，扣1分。 |
| 4 | 全国监管平台填报 | 积极组织市场主体在监管平台填报信息。 | 8 | （1）未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填报信用信息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2分。（2）项目填报内容完整度不到80%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 |
| 5 | 信息报送工作 |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时报送质量与安全监督月报及年报信息，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 3 | （1）未上报信息或上报信息不及时的，每次扣1分，最多扣3分。（2）上报信息不完整或不正确的，每次扣1分，最多扣3分。 |
| 质量提升工作（59分） | 6 | 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落实《辽宁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全力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 | 10 | （1）未落实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扣10分。 （2）未开展质量提升工作的，扣5分；开展质量提升工作不到位的，扣5分。 |
| 7 | 监管能力提升 |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继续完善水利行业监督体系，强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积极建立基层水利行业监督体系，大力开展质量管理业务培训，提升质量培训的针对性。 | 10 | （1）未明确县级水利行业监督负责部门的，扣1分；未开展相应工作的，扣2分。（2）未对市级及以上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建立台账的，扣2分；未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的，扣1分；整改台账漏项的，每发现1个扣1分，最多扣3分。（3）未对质量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核查，整改工作未能实现闭环管理的，每发现1个扣1分，最多扣3分。（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水利建设质量问题，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责任追究的，每发现1个扣1分，最多扣3分。（5）未开展质量管理业务培训的，扣2分。 |
| 8 | 工程档案规范 |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做好大中型水利工程档案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 | 9 | （1）抽查的大中型项目，未明确档案工作分管领导，未配备相应档案管理人员的，扣2分。（2）抽查的大中型项目，未制定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相关制度的，包括档案管理办法、档案分类大纲及方案、项目文件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档案整编细则等，扣2分。（3）抽查的大中型项目，无档案管理库房的，扣2分。（4）抽查的大中型项目，未对项目档案接收、保管、利用等情况进行统计并建立台账的，扣1分。（5）抽查的大中型项目，档案收集、整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个问题扣1分，最多扣5分。 |
| 9 | 工程验收推进 |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快推进辖区内水利工程验收。 | 5 | 2015年以来开工并应在2021年底以前完工的大中型水利工程，按照工程开工时间和批复工期，竣工验收完成率未达到80%的，扣3分；未达到60%的，扣5分。 |
| 10 | 工程资金支付 |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快推进辖区内水利工程资金支付。 | 5 | 抽查辖区内完工项目，项目应付工程款支付率平均值未达到80%的，扣1分；未达到60%的，扣2分；未达到40%的，扣3分；未达到20%的，扣5分。 |
| 11 | 市场秩序整治 |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大执法力度，对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和处理。 | 6 | （1）未组织开展在建水利工程参建单位履约情况监督检查的，扣3分。（2）接到出借借用资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等举报未依法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的，扣3分。 |
| 12 | 质量创优培育 |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抓实单元工程质量优良率，加大对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结果的抽查力度；积极组织参与辽宁省建设工程“世纪杯”评选；大力加强质量舆论宣传，积极向厅网站“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投稿。 | 10 | （1）考核年度内，省厅质量监督月报反映的辖区内项目单元工程优良率低于70%的，扣2分。（2）抽查2个已完单元工程的质量评定数据，如与现场实际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最多扣6分。（3）考核年度内，辖区内没有水利工程申报“世纪杯”的，扣1分。（4）考核年度内，在省级以上媒体（不包括厅网站）质量管理相关的宣传报道不足1次的，扣2分。每月在省水利厅网站开通的“质量提升三年行动专栏”投稿少于1次的，扣2分。 |
| 安全度汛工作（10分） | 13 | 安全度汛监督检查 |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在建水利工程度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要求，依据在建工程安全度汛监督检查重点问题清单，在汛前对本地区在建水利工程开展全覆盖闭环检查，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督促落实问题整改，对整改成效进行复查，实行闭环管理。 | 10 | （1）未建立本地区在建水利工程度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项目清单和排查整治工作责任主体清单的，扣5分。（2）未组织对本地区在建水利工程度汛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的，每发现1个项目扣2分，最多扣10分。（3）未建立问题台账、未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未对整改成效复查、未实行闭环管理的；每发现1个项目扣2分，最多扣10分。 |
| 加分项 | 14 | 创优引领 | 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不包含勘察、设计等专业单项奖项）。 | 4 | 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质量奖项的，每项加2分，最多加4分。（获奖时间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内）。 |
| 15 |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 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全面加强本地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 6 | （1）县级已经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身份的常设专职机构，履行项目法人职责，集中承担辖区内政府出资的水利工程建设的，每个加1分，最多加3分。（2）县级已经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身份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机构或水利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机构的，每个加1分，最多加3分。 |
| 16 | 信息化引领 | 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 4 | （1）积极推广BIM等新技术在水利工程上的应用，每个加1分，最多加2分。（2）推动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的，加2分。 |

**附表2**

**质量管理效果评分标准**

| **考核指标** | **序号** | **考核要点**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法人质量管理（17分） | 1 |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项目法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组建完成，全面负起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应落实内设机构质量责任和质量管理岗位责任，明确质量责任主体和责任人，按职责对其经手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在明显部位设置标牌，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质量管理人员应满足工程建设要求，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在管理体系文件中明确设置执行技术标准的环节和要求 | 5 | 1.项目法人组建情况：（1）未组建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组建不及时的，扣3分（2）不具备与工程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的，扣1分（3）项目法人总人数或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4）未明确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的，扣1分（5）技术负责人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2.质量责任终身制落实情况：（1）缺少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签订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扣1分（2）未在施工现场设置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标牌的，扣1分 |
| 3.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1）未建立质量管理制度的，扣2（1）分（2）质量管理制度缺乏针对性的，扣1（0.5）分（3）未制订项目执行技术标准清单的，扣2（1）分；项目执行技术标准清单不全或针对性不强的，扣1（0.5）分（4）未明确设置检查其他参建单位技术标准执行情况的环节和要求的，扣1（0.5）分 |
| 2 | 质量管理程序报备情况 | 项目法人在工程开工前，应按有关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主体工程开工前应将项目划分表及说明书面报质量监督机构，项目划分进行调整时应重新报送质量监督机构；重大设计变更文件应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质量缺陷备案表应及时报送质量监督机构；发生质量事故后，应及时开展质量事故应急处置，做好安全防护和相关记录，对质量事故责任单位与责任人员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工程质量核备材料应在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报送质量监督机构，将验收鉴定书在规定时间内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4 | 1.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情况：（1）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扣2分（2）先开工后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扣1分 |
| 2.项目划分方案报送情况：（1）未报送项目划分方案或调整后未重新报送的，扣1分（2）项目划分方案报送不及时的，扣1分（3）项目划分有缺漏项的，扣1分 |
| 3.设计变更报送情况：（1）未按规定编制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的，扣2分（2）重大设计变更文件未报送且未批先建的，扣2分（3）重大设计变更文件报送不及时的，扣1分 |
| 4.质量缺陷报备情况：（1）质量缺陷备案表未报送质量监督机构的，扣1分（2）质量缺陷备案表报送内容不齐全的，扣1分 |
| 5.质量事故报告和处理情况：（1）发生质量事故未报告的，扣2分（2）未按有关规定开展质量事故应急处置、质量事故调查，或未开展责任追究的，扣1分 |
| 6.质量核备或验收材料报送情况：（1）工程质量核备材料未报质量监督机构的，扣1分（2）验收鉴定书未及时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的，扣1分 |
| 3 | 质量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 项目法人应对施工、监理等现场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变更进行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设计变更文件批准后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实施；按相关规定要求组织（或委托监理）对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等验收 | 3 | 1.对施工、监理等现场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变更审批情况：（1）未对施工、监理等单位主要人员变更进行审批的，扣1分（2）变更的施工、监理等单位主要人员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扣1分（3）没有对施工、监理等单位主要人员出勤情况进行检查的，扣1分 |
| 2.一般设计变更程序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3.质量等级结论认定情况：（1）质量评定资料不齐全或结论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2分（2）质量评定工作不及时的，扣1分 |
| 4.法人验收开展情况：（1）验收工作程序不规范的，扣1分（2）验收资料不齐全的，扣1分（3）验收工作不及时的，扣1分 |
| 4 | 对参建单位的质量检查情况 | 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应对工程质量以及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作出明确约定，并督促参建单位履行质量义务；对技术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情况应作为验收资料的组成部分 | 3 | 1.督促其他参建单位履行质量义务情况：（1）未对其他参建单位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的，扣1分（2）对其他参建单位的履约情况、技术标准执行等质量行为检查不及时、检查内容或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3）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不到位的，扣1分 |
| 2.对施工现场和实体质量管理情况：（1）未开展施工现场和实体质量检查或发现问题未有效处理措施的，扣2分（2）对施工现场和实体质量检查不及时、检查内容或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3）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不到位的，扣1分（4）缺少现场检查影像资料的，扣1分 |
| 5 | 历次稽察、检查、巡查提出质量问题整改 | 针对考核年度内历次稽察、检查、巡查等发现的质量问题，项目法人应组织有关参建单位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明确处理标准和时限，及时整改到位 | 2 | 1.未开展整改工作的，扣1分 |
| 2.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彻底，或整改情况无记录或报告的，扣1分 |
| 勘察设计质量保证(12分） | 6 | 设计成果 质量 | 勘测设计内容与深度是否满足规范标准要求。其中，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安全鉴定应符合规定要求，设计成果应与安全鉴定成果对应 | 3 | 1.勘测设计内容与深度不满足规范标准要求的，扣1-3分 |
| 2.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后续的设计变更内容与安全鉴定成果核查意见指出的问题不相对应的，每一项扣1分 |
| 3.施工图纸缺少技术要求的，扣1分 |
| 7 | 设计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 设计单位应做好初步设计审查意见的落实工作 | 2 | 1.审查意见未落实的，扣2分 |
| 2.审查意见部分落实的，扣0.5-1分 |
| 8 | 现场服务体系建立情况 | 勘察设计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设立现场设计代表机构或派驻设计代表，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设计代表；加强设计过程质量控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及时公开信用信息；明确质量责任主体和责任人，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 3 | 1.现场设计代表机构设立和设计代表配置情况：（1）大中型工程未在施工现场设立设代机构或派驻设计代表的，扣2分（2）现场设代机构或派驻的设计代表技术力量不满足工作需要的，扣1分 |
| 2.缺少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签订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扣1分 |
| 3.未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填报信用信息的，扣1分；信息填报不全或填报率低于80%的，扣0.5分 |
| 9 | 现场设计服务情况 | 勘察设计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及时向项目法人提供设计文件及图纸、设计变更报告，按有关规定提供验收所需的设计工作报告；加强工程现场服务，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参加工程验收，在施工过程中要随时掌握施工现场情况，优化设计，及时解决有关设计问题，并做好相关记录 | 4 | 1.未及时提供勘察设计成果的，扣1分 |
| 2.现场设计服务情况：（1）未按规定编制设计变更文件的，扣1分（2）未开展设计文件技术交底工作的，扣1分（3）未按要求参加相关验收的，扣1分（4）未按要求及时提供验收资料的，扣1分（5）无现场服务工作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 |
| 监理质量控制（18分） | 10 | 质量控制体系建立情况 | 监理单位应依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或派驻监理人员并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向项目法人报告并经其同意；应建立健全监理工作制度，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制定完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在管理体系文件中明确设置检查技术标准的环节和要求；明确质量责任主体和责任人，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及时公开信用信息 | 5 | 1.现场监理机构设立情况：（1）未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或未派驻监理人员的，扣3分（2）未按要求派驻总监理工程师的，扣1分（3）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变更未经项目法人批准的，扣1分（4）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驻场不满足合同约定或工程建设需要的，扣1分 |
| 2.质量控制制度和技术文件制定情况：（1）未制定监理规划的，扣1分；未制定监理实施细则的，扣1分（2）制定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内容不完善或缺乏针对性的，扣1分（3）未设置检查技术标准环节和要求的，扣1分 |
| 3.缺少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签订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扣1分 |
| 4.未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填报信用信息的，扣1分；信息填报不全或填报率低于80%的，扣0.5分 |
| 11 | 相关材料 报送情况 |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向项目法人报送对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的审查材料，报告检查、检测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报送监理控制相关材料，提供工程质量结论及有关材料，提供验收所需的监理工作报告等 | 2 | 1.未报告检查和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扣2分 |
| 2.未提供验收监理工作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扣0.5分 |
| 3.未报审施工单位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相关材料的，扣0.5分 |
| 4.未报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的，扣0.5分 |
| 5.未报送工程质量结论相关材料的，扣0.5分 |
| 12 | 监理质量责任履行情况 | 监理单位应根据合同和相关规定核查、审核或审批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生产工艺试验方案、专项检测方案及成果、专项施工方案、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文件；签发监理指示、通知、批复、纪要等文件；组织填写工程质量缺陷备案表 | 4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技术文件等不及时或不规范的，扣1分 |
| 2.审批施工准备情况资料（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施工工艺试验方案、专项检测方案及成果等不及时或不规范的，扣2分 |
| 3.签发监理指示、通知、批复、纪要等文件不及时或不规范的，扣1分 |
| 4.未及时组织填写工程质量缺陷备案表的，扣0.5分 |
| 13 | 监理质量责任履行情况 | 监理单位应根据合同和相关规定参加或主持设计交底；对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等进行核验、验收或检查；对施工人员、设备投入等施工准备进行检查，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技术标准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情况应作为验收资料的组成部分；对施工单位的质量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做好监理相关记录 | 7 | 1.未参加或主持设计交底的，扣1分 |
| 2.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核验、验收或检查情况：（1）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施工设备进行核验、验收或检查的，扣3分（2）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核验、验收或检查不规范或不及时的，扣1-2分 |
| 3.旁站监理、巡视检查施工单位技术标准执行情况等：（1）旁站监理、巡视检查施工单位技术标准执行情况等工作开展不规范或记录资料不齐全的，扣1分（2）旁站监理、巡视检查等发现的施工现场管理、实体质量、施工单位技术标准检查执行等问题未督促整改到位的，扣1分（3）缺少现场检查影像资料的，扣1分 |
| 4.跟踪或平行检测开展情况：（1）未开展跟踪或平行检测的，委托的检测机构资质、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或委托的检测机构与施工单位自检机构同体的，扣2分（2）跟踪或平行检测项目和频次不满足规范要求的，扣1分（3）未建立检测台帐的，扣1分 |
| 施工质量保证（23分） | 14 |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 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管理人员。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有关负责人，应征得项目法人同意。应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和完善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落实质量责任制；在管理体系文件中明确设置执行技术标准的环节和要求；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及时公开信用信息 | 8 | 1.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建立情况：（1）未按投标承诺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执业资格和技术职称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或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报请项目法人批准的，扣2分（2）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报批不及时的，扣1分（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质量管理技术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驻工地的，扣1分（4）未明确负有质量管理职责机构的，扣1分 |
| 2.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1）未建立施工质量管理制度的，扣2分（2）质量管理制度缺乏针对性的，扣1分（3）未设置执行检查技术标准的环节和要求的，扣0.5分 |
| 3.缺少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签订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扣1分 |
| 4.[未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填报信用信息的，扣1分；信息填报不全或填报率低于80%的，扣0.5分](http://www.so.com/link?m=aoBMoTnJCy2LghpbT8JACa6BVrd0IW14LSV3iovZPYZT0SShqECSuyZITaBOEB48f0n0jA7qjxt1qR7Talq/piX9mewTSEVfegkHA0jIzW6VIxGnj5Da19shUhhdf2uyMwxVqQ/53s/zPlfV4PKY6hgk+R4OA70OjV12GICxVkpL4X35XRJcw2yQel8YZU4H0) |
| 15 |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情况 | 施工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以及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质量检验工作，认真执行“三检制”，检验项目、检验数量、检验方法应符合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的约定，严格工序管理，切实做好工程质量的全过程控制，并认真做好工程原始记录管理施工单位应加强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的质量检验，有关参建单位要按照合同对采购的水工金属结构设备、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行交货检查验收，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说明及有关技术文件，不得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用于工程，不得将无出厂合格证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用于工程。及时对质量缺陷进行修复处理，未能及时进行处理的，或处理后部分质量指标仍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经加固补强后改变了外形尺寸等工程质量缺陷问题，必须以工程质量缺陷备案形式进行记录备案 | 15 | 1.施工准备资料（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和施工工艺试验方案、专项检测方案编制及成果报验情况：（1）未报验施工准备情况资料和施工工艺试验方案、专项检测方案及成果的，扣2分（2）施工准备情况资料和施工工艺试验方案、专项检测方案及成果等针对性不强或报批不及时的，扣1分（3）未按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施工的，扣2分 |
| 2.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的，扣3分 |
| 3.单元（工序）质量验收评定情况：（1）未开展单元（工序）质量验收评定工作的，扣3分（2）单元（工序）工程质量验收评定不规范、不及时的，扣1-3分（3）缺少工序转序影像资料的，扣2分 |
| 4.施工自检质量检测机构设置情况：（1）委托或内设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2）现场试验室设立不满足合同约定和工程实际需求的，扣1分（3）未建立检测台帐的，扣1分 |
| 5.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检验情况：（1）未开展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检验的，扣3分（2）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检验的项目、频次不满足规范要求的，或质量检验结果未报监理单位复核的，扣1-2分（3）未按采购合同对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行检查和验收的，扣2分（4）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检查和验收不规范的，扣1分（5）将未报验或检验核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用于工程的，或将无出厂合格证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金结、启闭机及机电产品用于工程的，扣3分 |
| 6.质量缺陷处理情况：（1）质量缺陷均未按要求处理的，扣2分（2）质量缺陷处理情况无相关资料，扣1分 |
| 质量监督（10分） | 16 | 质量监督 | 项目质量监督工作具体实施情况，按照《鞍山市水利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质量监督机构监督履职情况巡查工作的通知》进行检查 | 10 | 每发现1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 施工现场管理、实体质量（20分） | 17 | 施工现场管理情况 | 施工单位应规范存放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设备等；按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组织施工 | 10 | 1.钢筋、水泥、砂子、碎石、土工布、橡胶止水、石笼网、闸门和启闭机等原材料和永久工程设备进场储存、摆放不符合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的，每类（个）扣1分 |
| 2.未建立出入库台账或出入库台账不规范的，扣1分 |
| 3.对于管理不规范严重影响材料、设备使用性能的，每类（个）问题扣2分 |
| 4.未按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组织现场施工的，每类（个）问题扣1分 |
| 18 | 实体质量 | 参建单位应严格质量管理，切实保证工程实体质量 | 10 | 1.存在结构安全方面重大问题的，扣10分 |
| 2.已完工序和工程实体质量存在质量通病的，每类问题扣1分，最多扣5分；存在影响结构安全或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的，每个问题扣3分，最多扣6分 |
| 3.已完工程存在外观质量缺陷的，每类缺陷扣1分；存在较大缺陷的，每类扣2分。最多扣6分 |